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6號

上訴人 王元亨

0000000000000000

黃陳草足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富雄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玉蘭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1,7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,25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